社会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

及接收计划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文宏

副组长：宋媛、吴帆

小组成员：姜斯琪、王庆明、郑广怀、焦学明

二、转出条件

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除外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我院接收学生条件：

1.其他学院本科学生；

2.有志愿转入社会学院学习的同学，对转入专业有兴趣。

3.各个专业接收转入同学学分绩（绩点）门槛详见招生计划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确定复试名单

初审，按照本院转专业的转入条件，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复试考核形式

符合我院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参加转专业综合面试。

面试小组成员：转专业工作小组和部分相关专业教师。

面试内容：自我陈述和答辩两个环节，各占50%。

面试满分：100分；

（三）录取

1.拟申请转入学生按照综合面试成绩排序，根据当年转专业名额从高到低录取，如果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2.拟录取名单公示：转专业录取结果在社会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，如有异议请联系社会学院本科教学科研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22-2350839，焦老师。

3.转入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。

五、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接收专业** | **接收年级** | **接收转入人数** | **接收转入基本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**社会学** | 2024、2023及以上 | 20人 | 2022级及以上必修、专选学分绩70分以上（含）。2023、2024级必修、专选平均学分绩点2.0以上（含）。2022级及以上高数要求70分以上（含）；2023、2024级高数绩点要求2.0以上（含）。 |  |
| **社会工作** | 2024、2023及以上 | 10人 | 无 |  |

六、社会学院院内内转专业规则

转出不受名额限制，是否转入由接收专业决定。

七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本办法具体由社会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社会学院

2025年3月21日